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2-08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于2022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1、吴建英先生、刘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重整计划的实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将进行调整,因此拟对公司部分董事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吴建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吴建英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建英先生辞职即日起生效。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刘建先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董事会同意刘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拟提名张扬先生、张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扬先生、张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随着公司重整计划的实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将进行调整,因此拟对公司部分董事进行调整。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免去刘建先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阅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张扬先生和张科先生的学历及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后,我们认为张扬先生和张科先生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张扬先生和张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吴建英先生和李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吴建英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因工作调整原因李毅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建英先生和李毅先生的辞职即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吴建英先生和李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齐子鑫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扬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陈卫群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张扬先生和陈卫群女士学历及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后,我们认为张扬先生和陈卫群女士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张扬先生担任公司总裁、陈卫群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关于选举齐子鑫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齐子鑫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考虑到目前全国疫情现状及工作沟通的便捷程度,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22年度审计费用共计3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35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2月30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8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

1、张扬先生简历

张扬,男,36岁,大学本科。曾在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截至目前,张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张科先生简历

张科,男,40岁,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现任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管理中心董事总经理,珠海华实智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方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在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任职。

截至目前,张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在公司控股股东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 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陈卫群女士简历

陈卫群,女,54岁,大学本科。曾在珠海经济特区建设总公司、珠海奥西数码打印设备有限公司、珠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截至目前,陈卫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4、齐子鑫先生简历:

齐子鑫,男,47岁,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大方正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董事、副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2-084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考虑到目前全国疫情现状及工作沟通的便捷程度,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上会所进行了沟通,上会所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4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天职国际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6.7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1.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41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22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8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陈柏林,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李然,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3:李泽卿,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繁简程度、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共计3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35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62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上会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年度上会所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考虑到目前全国疫情现状及工作沟通的便捷程度,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上会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上会所对此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我们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2022-08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30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中关村方正大厦7层方正科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9日

至2022年12月30日

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22年12月30日下午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变更的议案	√
1.01	刘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1.02	选举张扬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张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15:00至2022年12月30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同上)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同上)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01	*ST方科	2022/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出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12月26日至12月27日的工作时间通过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公司电子邮箱:IR@foundertech.com

信函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6楼C座

方正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邮编:200120

登记电话:021-58400030

登记传真:021-58408970

六、其他事项

1、电邮:IR@foundertech.com;电话:021-58400030;传真:021-58408970;

2、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现场会议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变更的议案			
1.01	刘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1.02	选举张扬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选举张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6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迪康医药"),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我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诺迪康医药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诺迪康医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573.4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诺迪康医药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近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诺迪康医药向银行申请的3笔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拉萨中信")签订《保证合同》,为诺迪康医药与拉萨中信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以下简称"山南中银")签订《保证合同》,为诺迪康医药与山南中银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与山南中银签订《保证合同》,为诺迪康医药与山南中银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同时,公司亦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银行可能提出的要求,为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项下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控股子公司以其相应资产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计划担保金额
诺迪康医药	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
欣活生物	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合计	12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2022年4月2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27日

注册资本:4,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勐

住所:西藏山南市泽当镇巴热街3号

经营范围:藏中药材、藏中药饮片、藏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及诊断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销售:保健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其95%的股份,山南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持有其5%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31,127,441.41	1,671,586,424.77
净资产	345,381,473.10	429,141,577.12
负债总额	885,745,968.31	1,242,444,847.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34,661,122.61	550,336,901.37
流动负债总额	451,084,845.70	692,107,946.28
营业收入	1,873,475,267.64	1,786,694,860.05
净利润	89,340,205.22	83,760,104.02
资产负债率	71.95%	74.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被担保人: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7,000,000元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是

(2)保证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

被担保人: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0,000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是

(3)保证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

被担保人: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0,000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是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诺迪康医药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诺迪康医药提供的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运营情况良好。上述授信有利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整体风险可控;且在本公司提供担保时,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将以相应资产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本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3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48,573.4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36%;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48,573.4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3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2-79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2-80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大厦A座20层2002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提案中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2年12月26日下午收市时持有"ST高升"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2年12月26日下午收市时持有"ST高升"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以信函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二)登记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29日上午10:00

(三)现场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大厦A座20层2002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文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大厦A座20层2002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电话:010-82602278

传真:010-82602628

电子邮箱:investors@gosun.com

(五)相关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1,投票简称:高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出席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进行投票。本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注:

1.如拟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填"√"。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13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22年度,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85,100.00万元额度(其中,对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130,100.00万元;对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100,000.00万元;对子公司浙江环驱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35,000.00万元;对子公司双环传动(重庆)精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额度20,000.00万元)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同时,部分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00万元额度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促进子公司浙江环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驱科技")业务的快速稳定发展,充分激发环驱科技经营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吸引、稳定优秀人才,实现员工与公司、环驱科技共担经营风险、共享成长收益,公司将持有的环驱科技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长吴长鸿先生、环驱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胜先生以及环驱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嘉兴环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环驱科技的股权比例由原100.00%变更为73.34%。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公司及环驱科技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环驱科技其他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向环驱科技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共计7,80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金额为5,7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环驱科技注册资本将由原5,000.00万元增加至12,800.00万元,公司持有环驱科技股权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环驱科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申请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9,900.90万元。本次担保,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环驱科技提供担保,剩余部分统一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吴长鸿先生提供无偿担保,吴长鸿先生提供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599.1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环驱科技	73.34%	82.72%	0.00	9,900.90	9,900.90	1.39%	否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2年9月30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环驱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胜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3日

经营期限:2022年03月03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西二路376号1幢一层、2幢1-2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5,381.13万元,负债总额为20,995.24万元,净资产为4,385.89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39.10万元,净利润为-676.44万元。(未经审计)

环驱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环驱科技增资事项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因此,上述环驱科技注册资本为增资前情况。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被保证的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环驱科技签订的主合同(名称:并购借款合同;编号:0120700006-2022年(玉环)字02137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5、保证范围: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含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控股子公司环驱科技因收购深圳市三多乐智能传动有限公司股权事宜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借款,为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确保其股权收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对象环驱科技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环驱科技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因此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吴长鸿先生持有环驱科技13.33%股权,其他小股东合计持有环驱科技13.33%。其他小股东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担保,为支持环驱科技顺利完成融资事项,统一由吴长鸿先生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环驱科技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98,371.57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12,42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85,951.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1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2-04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2、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1、本次公司为联合营销在江苏银行南京分行办理总额20,0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续期担保,担保办理完成后,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99,073.31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2、本次公司为徐百大在江苏银行徐州开明支行办理总额2,0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续期担保,担保办理完成后,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15,761.6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方式。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16,717.17万元,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59%,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16,662.17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5.00万元。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55.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徐州蓝天商业大厦提供担保55.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前)。

一、公司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最高额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续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的经营发展,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联合营销在江苏银行南京分行的20,0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020年3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3月2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联合营销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50,000.00万元,期限三年。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12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联合营销提供担保最高额借款额度50,000.00万元,期限三年。

2021年12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12月20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2-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联合营销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10,000.00万元。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9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联合营销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42,000.00万元。

公司为联合营销累计提供最高额担保额度152,0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联合营销在江苏银行南京分行办理总额20,0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续期担保,担保办理完成后,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99,073.31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2号北区二层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祝珺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5%。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217,483.32万元,净资产23,497.14万元,营业收入6,120.59万元,净利润1,236.37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207,085.62万元,净资产23,217.76万元,营业收入3,602.30万元,净利润-279.3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续期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二、公司为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最高额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续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百大")的经营发展,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徐百大在江苏银行徐州开明支行的2,0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021年12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12月20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2-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徐百大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20,000.00万元。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9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徐百大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4,500.00万元。

公司为徐百大累计提供最高额担保额度24,5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徐百大在江苏银行徐州开明支行办理总额2,0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续期担保,担保办理完成后,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15,761.6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大同街125号

成立日期:1993年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戴启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音像制品、家用电器、安防监控设备、电子显示屏、办公用品、中央空调、电子产品、音响设备、家具、服装、鞋帽、化妆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母婴用品销售;卷烟、报刊、图书零售;钟表销售、维修;验光配镜;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国内各类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图文、标识标牌设计、制作;物业管理服务;汽车租赁;汽车清洗服务;代购车船机票;餐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影院经营服务;美容美发服务;健身服务;旅游服务;房屋、柜台、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7.96%;少数股东持股比例2.04%。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52,607.70万元,净资产53,459.81万元,营业收入8,702.03万元,净利润16,418.23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144,367.39万元,净资产50,428.61万元,营业收入4,968.17万元,净利润-3,031.2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续期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三、提供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控股子公司运营及经营发展,有利于其做大做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16,717.17万元,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59%,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16,662.17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5.00万元。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55.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徐州蓝天商业大厦提供担保55.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前)。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